

CSCR-2019-06007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长住建发〔2019〕45号

关于落实《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大力推进建筑领域向高品质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大力推进

建筑领域向高质量高品质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湘建科〔2018〕218号)，大力推进建设领域向高质量、高品质绿色发展，现将该文件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全面推进绿色建筑。自2020年1月起，全市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规划、设计、建设；新建、改扩建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社会投资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位于生态敏感区、核心景观片区及区位优势明显、具有突出经济价值或社会价值项目，应当按照二星级绿色建筑及以上标准进行建设。

二、加强规划管控力度。在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下，各级规划要与绿色建筑领域发展相关指标衔接好，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星级要求或建设标准，作为后期项目行政审批依据，并在规划方案设计审批中落实绿色建筑技术指标，将绿色生态城区相关标准指标纳入城镇规划管控内容。

三、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全市政府投资类房建项目必须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原则上不低于50%；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地铁管片、综合管廊、城市桥梁等）原则上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望城区、长沙县（长沙经开区除外）、浏阳市、宁乡市到2020年，每年新供地的商品房项目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的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30%，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原则上

不低于 40%。

四、打造绿色生态示范城区。梅溪湖国际新城、高铁会展新城、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等城市新区，应依据绿色生态理念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效率运行，打造省级绿色生态城区。

五、促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城市各项工作，加强对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消纳和处置监管，全面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

六、强化建设项目监管。对需按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的建设项目，在土地出让、规划审批、项目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验收备案等各环节、阶段，应严格执行绿色、装配式建筑标准和有关规定，形成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体系，提升项目建设质量，促进建筑领域向高质量高品质绿色发展。

七、促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加强绿色建材管理，对绿色建材按照《长沙市建筑节能产品（材料）公示管理实施细则》，进行公示管理，通过长沙市建材应用信息管理平台统计相关信息。在绿色建筑中采用已实施认定的绿色建材产品占同类型建材应用比例不得低于 60%，同时将绿色建材的工程应用监管融入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加强建材市场监管工作，加强绿色建材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及时公布抽查信息，引导和规范市场消费。



2019年5月17日